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 年8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干 2025年8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育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电连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 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